退稅請求權之前世今生

-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 第340號判決爲例

Past and Present of the Right to Claim a Tax Refund of Overpaid Tax Due to Borrowing Others Name for Registration: Take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Judgment (109) No.340 as an Example

編輯部 Editor



壹、前

立法院於2021年11月30日三讀通過稅 捐稽徵法修正案,其中第28條,除將第 1、2項予以整併為第1項外,並新增第3、 6~7項,原第3、4項移列第4、5項,原第 5項過渡性規定刪除,可謂大幅修正。本 文將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40號 判決審理案件為例,檢視該案如適用修正 後規定,其結果是否不同?藉以凸顯修法 之影響。

貳、修正後第1項

修正後税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

定:「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 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 人得自繳納之日起10年內提出具體證明, 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 請。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 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對照修正前第1~2 項規定:「I.納税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 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 日起5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 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Ⅱ.納税義 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 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 溢繳稅款者……其退還之稅款不以5年內 溢繳者為限。」可知前後差異甚多。

本文分就「歸責對象」及「錯誤原 因」解析並製表如【表一】及【表二】。

一、歸責對象

修正前依錯誤應歸責於「納税義務 人」或「政府機關」,分別規定於第1~2 項,且依歸責對象給予不同之時效期間, 前者5年,後者依財政部官方説法為「無 期限」。但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109年度 大字第4號裁定要旨則指出:「消滅時效 原則上固自請求權可行使起算,然現行稅 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並無規定退稅請求 權之時效期間及起算日,是因法律發生變 動,經由屬行政法總論性質之現行行政程 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修正生效後之適

用,始有規定特定時效期間,依現行行政 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修正生效後,人 民對行政機關之10年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期 間,始作為税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退稅 請求權之時效期間。」換言之,司法實務 見解認為,修正前税捐稽徵法第28條第2 項漏未規定時效期間,是應以屬行政法總 論性質,於2013年5月24日修正之行政程 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10年時效期間,作 為該條項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期間。此見解 著實可貴,導正本條修正前之不安定。

財政部或許係參考上開裁定要旨,本 次修正草案第28條第1項原擬條文為: 「納税義務人自行或因政府機關適用法 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

【表一】修正前後「歸青對象」對照表

歸責對象	修正	E前	修正後				
	項次	時效期間	項次	時效期間			
納稅義務人	第1項	5年	第1項本文	10年			
政府機關	第2項	無期限	第1項但書	15年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二】修正前後「錯誤原因」對照表

132118正的校「如此外母」以"34							
		修正後					
	第1項 第2項						
歸責對象	納稅義務人	稽徴機關	其他政府機關	不區分			
錯誤原因	・適用法令錯誤 ・計算錯誤	・適用法令錯誤 ・計算錯誤	錯誤原因有哪 些?未臻明確	・適用法令錯誤 ・認定事實錯誤 ・計算錯誤 ・其他原因錯誤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致溢繳税款者,納税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 起10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 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立法理由並 指出:「考量本條旨在調整不當之損益變 **動,不應區分**可否歸責當事人作不同處 理,爰將現行第2項有關可歸責政府機關 之錯誤致溢繳稅款之情形亦納入第1項規 範,並修正納税義務人申請税款退還期間 一律為『10年』。1」見解誠屬的論。惟 嗣後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條文卻仍區分歸責 對象,於第1項本文及但書分別規定不同 之時效期間;且立法理由參考民法第125 條有關15年請求權時效規定,將可歸責於 政府機關錯誤之時效期間定為15年,誠不 知其參考之論據基礎為何?況區分歸責對 象給予不同之時效期間,勢必使歸責對象 在實務上爭議不休,增加徵納雙方嫌隙, 似未妥滴。

另外,修正前第1~2項徑渭分明規定 錯誤係歸責於納税義務人及政府機關之時 效期間,在文義上似是明確,但解釋上卻 反生疑義,即在於「歸責對象不明」或

「均可/不可歸責」時,究應適用修正前 第1項或第2項規定?相較於修正後第1項 本文並未規定歸責對象,而是在但書規定 「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情形。是解釋上 應可謂只有「可歸責於政府機關」(包括 「均可歸責」)時,始例外適用第1項但 書之15年時效期間;其他錯誤均應適用第 1項本文之10年時效期間,即錯誤係「歸 責對象不明」或「均不可歸責」時,均應 適用第1項本文。此種先設定大範圍,再 規定例外排除情形的立法例,相當程度消 弭了修正前分項規定所造成之不明確。據 此,嚴格言之,第1項本文並非規範因歸 責於納税義務人之錯誤,致溢繳税捐之情 形,而是規範因有歸責於政府機關以外之 錯誤,致溢繳稅捐之情形。換言之,如 【表三】右三欄所示,只要可明確歸責政 府機關之錯誤,不論納稅義務人是否亦可 歸責,均應適用第1項但書規定;反之, 只要不可歸責政府機關之錯誤,或是否可 歸責政府機關不明確者,即應依同條第1 項本文規定。

【表三】修正後「歸責對象」法據表

	可否歸責?								
納稅義務人	可	可	不明確	否	否	不明確	可	否	不明確
政府機關	否	不明確	否	否	不明確	不明確	可	可	可
法 據	第1項本文				第1項但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錯誤原因

除了歸責對象規定方式不同外,就發 生溢繳稅捐之錯誤原因,修法前可歸責於 政府機關之錯誤者,比歸責於納稅義務人 之錯誤者多了「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 錯誤」。從文義上觀察,此之「其他…… 錯誤」,究竟是指其他政府機關適用法令 錯誤、計算錯誤?抑或是指其他政府機關 的一切錯誤(不論是適用法令錯誤、計算 錯誤,甚至認定事實錯誤)均屬之?未臻 明確。修正後則在不區分歸責對象下,先 規範錯誤原因,且但書僅另外規範歸責於 政府機關之時效期間,使錯誤原因不因歸 責對象不同而有不同規範,並導正修正前 文義不明確的描述。

本次修法前,稽徵實務上就錯誤原因 常見之爭議在於適用法令錯誤之解釋。其 中法令見解歧異、變更,司法實務通説認 為並非所稱適用法令錯誤;但認定事實錯 誤,是否係適用法令錯誤?司法實務見解 則有顯著的變化。早期多採限縮解釋,認 為所稱適用法令錯誤,係指「本於確定之 事實所為單純適用法令或稅額之計算有無 **錯誤**之爭執,至於主張原處分認定事實錯 誤,進而為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爭 執,則非屬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請 求退税之範疇」2。但最高行政法院2016 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則一 改限縮解釋之見解,指出:「税捐稽徵機

關本於所認定之事實,適用法令作成課税 處分,其事實認定必須正確,法令適用始 可能正確。事實認定錯誤,法令適用自必 錯誤。因此,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所 稱之『適用法令錯誤』,法律文義包含因 事實認定錯誤所致適用法令錯誤之情 形。3」自此,「事實認定錯誤,法令適 用自必錯誤」成為行政法院審理類此案件 之圭臬⁴。且該決議雖係在解釋第2項,但 司法實務亦一體適用在第1項案件。如最 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962號判決即指 出:「税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與第2項規 定,二者就溢繳稅款發生之原因雖然有異 (前者肇因於納税義務人;後者肇因於稅 捐機關),惟以『適用法令錯誤』致溢繳 税款作為退税事由則無不同,參照上揭決 議意旨,同條第1項之『適用法令錯 誤』,理當與第2項為相同解釋,而認其 法律文義包含因事實認定錯誤所致適用法 今錯誤之情形。」

本次修法,財政部應是有鑑於司法實 務見解既已定調,乾脆予以明文化,乃將 認定事實錯誤與適用法令錯誤並列為退稅 原因,但立法理由卻無隻字片語説明修正 原因。

本文認為,將適用法令錯誤包含因事 實認定錯誤所致適用法令錯誤,並不妥 當。理由有二:其一,核定税捐處分是認 定事實適用法令而後做出處分的結果。如 果認定事實錯誤,納稅義務人作為課稅基

礎事實之參與者,甚至創造者,應可輕易 發現而申請復查;但納税義務人對法令之 認識,通常不如税捐稽徵機關。是若在復 查期間經過後始發現適用法令錯誤,致有 溢繳税捐情事,在復查機制外另給予第28 條退税請求權之救濟機會,尚有其正當 性;但認定事實錯誤則不然,如有此等錯 誤,應可合理期待納税義務人及時發現錯 誤後依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如允許復查 期間經過後,仍可依第28條規定申請退 税,恐保護過度,且有架空復查機制之 虞。其二,同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在 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 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文 義上應是指發現新證據足以認定原認定課 税事實有不完整,致有應補徵之税捐;亦 即指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換言之,第21 條第2項規定,是基於稅捐稽徵機關對課 税基礎事實之掌握不若納税義務人,故給 予在核課期間內補徵之核課權;第28條規 定,是基於納税義務人對法令之認識不若 税捐稽徵機關,故給予較復查期間長之退 税申請權。兩個條文本來體系分明,本次 修法卻混淆其各自之規範功能5。更有甚 者,本次修法增訂其他原因錯誤之概括規 定,解釋上似已毋庸探究錯誤原因,只需 客觀上有錯誤致溢繳稅捐,即可申請退 税。

參、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 第340號判決

一、事 實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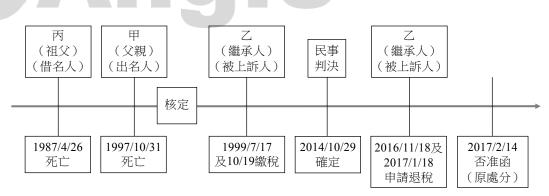
(一)被繼承人即訴外人甲於1997年10 月31日死亡,由被上訴人乙代表全體繼承 人辦理遺產稅申報,經上訴人(稽徵機 關)以乙為納税義務人代表核定遺產總 額、遺產淨額及應納税額,因未申請復查 而確定,乙並於1999年7月17日及10月19 日繳清税額。

(二)嗣因甲遺產中之5筆土地經民事 判決確定,認定係屬甲之父即訴外人丙所 有,原借名登記於甲名下,而丙前於1987 年4月26日死亡,甲名下5筆土地應屬其全 體繼承人公同共有。

(三)乙嗣於2016年11月18日、2017年 1月18日分別出具申請書,依稅捐稽徵法 第28條第2項規定向上訴人申請退還溢繳 遺產税款。經上訴人以2017年2月14日函 (下稱原處分)否准。乙不服,提起訴願 亦遭駁回,遂與其餘繼承人共同提起行政 訴訟。

二、爭 點

本案爭點,判決頗多論述,本文僅就 「歸責對象」及「時效起算點」進行分 析。為利讀者參考,製作【圖一】基礎事 實流程圖。



【圖一】基礎事實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三、判決理由7

(一) 歸責對象

判決認為本案「請求權之法規範基礎 不論是建立在現行税捐稽徵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或同條第2項規定上,均合法有 據8」。但其理由卻指出「遺產稅之法定 報繳程序則為『由納税義務人主動申報, 再由税捐稽徵機關依職權為調查,並核發 税單命令繳納』之方式。故即使被上訴人 原始申報有誤,導致稅捐稽徵機關事實認 定有誤,進而使核課處分有誤,產生溢繳 税款之結果。但因税捐稽徵機關自始即有 主動調查之職權義務,所以本件仍應認 『適用法令錯誤』之原因要與税捐稽徵 機關連結9」亦即是以第2項為請求權基 礎10;且「本件請求無時效期間之限 制11」。

(二) 時效起算點

判決援引最高行政法院2017年9月份 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遺產及 贈與稅法第23條第1項所定之遺產稅申報 期間及税捐稽徵法第22條所定之核課期 間,基於合憲性解釋原則,應以可合理期 待納税義務人履行申報義務及稽徵機關得 行使核課權為前提,方符合其立法目的及 遺產税申報暨核課事件之本質。是納税義 務人如對於登記他人名下之土地及其移轉 登記請求權是否屬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尚 待民事判決確定始能確認者,則於民事判 決確定前,自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就尚有 爭議之財產申報遺產稅,更難以期待稽徵 機關得知該筆爭議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 使核課權。則就此一爭議財產,遺產及贈 與税法第23條第1項所定之遺產稅申報期 間,應自民事判決確定其屬被繼承人遺產 之日起算,並依税捐稽徵法第22條規定起

算其核課期間,以兼顧徵、納雙方之均衡 利益, 俾符合實質課稅及公平課稅原 則……。12」並指出本案爭議,「亦應以 可合理期待納税義務人得行使退税請求權 為前提,自民事判決確定其屬被繼承人遺 產或非屬遺產之日起算相關請求權時效, 方符合其立法目的。故本件退税請求之規 範基礎如建立在税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 規定上,其5年時效期間,亦應自2014年 10月29日(判決確定日)起算。被上訴人 於2016年11月18日請求退稅,尚未逾5年 期間13」。

(三) 小 結

判决指出,「本案被上訴人得依税捐 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請求退稅,該條 項規定無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限制,本案亦 無討論税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所定請求 權5年時效之起算點議題14」,因此駁回 税捐稽徵機關上訴,維持一審判決納税義 務人勝訴結果。

四、本文見解:依修正後規定審視

(一) 歸責對象

判決指出,即使是納税義務人申報錯 誤導致溢繳税捐,但因税捐稽徵機關有職 權調查義務,錯誤仍應歸責於稅捐稽徵機 關,適用税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一 節,無疑將架空第1項規定;蓋核定税捐

處分無一不要求税捐稽徵機關有主動調查 之職權義務者。對照修正後第1項本文並 未規定歸責對象,而是在但書規定「可歸 責於政府機關」之情形。是解釋上應可謂 只有「可歸責於政府機關」(包括「均可 歸責」)時,始例外適用第1項但書之15 年時效期間。其他錯誤均應適用第1項本 文之10年時效期間;即錯誤係「歸責對象 不明」或「均不可歸責」時,應適用第1 項本文。判決實際上亦認為本案「雙方均 無責15」,是如依修正後規定審視,因納 税義務人於1999年7月17日及10月19日繳 清税額,嗣於2016年11月18日、2017年1 月18日依税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申 請退還溢繳遺產稅款,應依修正後第1項 本文規定審核,並以其已逾自繳納之日起 算10年之時效期間,予以駁回。

(二) 時效起算點

判決認為,上開決議以「欠缺期待可 能性」將遺產稅申報期間往後延至民事判 決確定日起算,方符合税法立法目的及遺 產稅申報暨核課事件之本質;則納稅義務 人得行使退税請求權,亦應以可合理期待 為前提。本文認為,基於衡平原則,既允 許延後起算申報期間以達到間接延後起算 核課期間之目的,當然亦應允許延後起算 行使退税請求權的時效期間。以本案而 言,自民事判決確定日2014年10月29日起 算時效期間,被上訴人於2016年11月18日

請求退税,不論是依修正前第28條第1項 規定之5年時效期間,抑或是依修正後同 條項本文規定之10年時效期間,均未逾 期。

但是,上開決議以「可合理期待」為 立論基礎,是否可謂在民事判決確定前, 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税捐處 分?是符合修正後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 定:「税捐之核課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其時效不完成……二、因天 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 定税捐處分者,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 6個月內。」若依學者對德國租稅通則第 171條第1項規定:「核定期間進行之最後 6個月內,因不可抗力而無法作成租税核 定者,核定期間不屆滿。」之説明,所謂 不可抗力,「係指來自外界之戰爭、天災 或其無法避免之意外事故等,依其情形, 稽徵機關縱然盡最大之注意,亦無法行使 租稅請求權16」;欠缺期待可能性,似可 歸屬不可抗力。如果是,若以修正後規定 審視,應自民事判決確定日起算6個月內 時效不完成,亦即税捐稽徵機關應於該6 個月內完成核稅程序,包括輔導申報(如 果納税義務人未主動申報)及開徵送達 等。但在遺產稅法定申報期間為6個月, 且可申請延期下17,如何能在6個月內完 成核税程序?抑或仍適用上開決議處理類 此案件,有待實務發展。又本次修法,核 課期間增訂時效不完成之規定,但退税請 求權並未有相同規定;可否類推適用?若 採肯定説,本案納税義務人應自民事判決 確定日2014年10月29日起算6個月內申 請,其於2016年11月18日請求退稅已逾 期。

肆、結 嚭

税捐稽徵法第28條退還溢繳稅款之規 定具有公法上不當得利性質,「基於法律 安定性……並考量本條旨在調整不當之損 益變動,不應區分可否歸責當事人作不同 處理……18」,立意甚好,可惜並未為立 法委員接受;但至少明定時效期間,不再 出現無時效期間限制之漏洞。且關於歸責 對象及錯誤原因,本次修正後之規定均較 明確,減少適用上之分歧,值得讚揚。當 然,本文研析之判決處理之案例,如以修 正後規定觀察,除非就時效起算點採用判 決見解自民事判決確定日起算,且不類推 適用時效不完成規定,否則仍將否准納稅. 義務人之申請;惟此係基於法律安定性規 定時效期間所不得不接受之結果。

附註



- 1.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為維護納税人權益與保障國家債權 行政院會通過「税捐稽徵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2021年4月15日報導,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82e60 d71-5910-45af-860c-c87adaec72f1(瀏覽日期:2022年3月16日)。
- 2. 如改制前行政法院71年度判字第1160號、最高行政法院88年度判字第3969號、94年度判字第 1622號等判決、99年度裁字第737號裁定、100年度判字第1907號、104年度判字第546號等判 決。
- 3. 本則決議,依據最高行政法院2017年1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繼續援用;惟決議 文第2段:「關於爭點主義之論述,與納税者權利保護法第21條第1項所採之總額主義精神未 盡相符,爰予修正」。本文所引述未及於修正刪除部分,併予指明。
- 4. 如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451號、106年度判字第116號、109年度判字第635號等判決。
- 5. 第21條第2項規定所稱「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司法實務見解亦有變化。最高行政法院105 年度判字第297號判決認為:「故税捐稽徵機關對於已核定税捐之案件,須因另行調查發現 **新事實或新課稅資料**,而確定有短徵税款之情形時,**始能變更**具形式上確定力之原查定處 分,而補徵其應納而未納之税款。」109年度判字第102號判決則認為:「稽徵機關於原課税 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於核課期間內,發現原課稅處分違法短徵時,仍得依職權撤銷之, 自行變更原查定處分,補徵其應納之税款,不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課稅資料為限。」亦即税捐 稽徵機關如適用法令錯誤亦可屬「另發現應徵之税捐」,依本條項規定補徵税款。
- 6. 案例事實摘自判決理由一、事實概要,囿於篇幅,本文略為修改。
- 7. 下述判決理由「六、(一)2.」部分,係本號判決節錄一審判決理由;「六、(二)2.」部分始為 二審判決理由。
- 8. 判決理由六、(一)2.(2)。
- 9. 判決理由六、(一)2.(2)②。
- 10. 判決理由六、(二)2.以下有詳細論述為何本案仍應依第2項規定辦理。
- 11. 判決理由六、(一)2.(2)③。
- 12. 判決理由六、(一)2.(2)④B.。
- 13. 判決理由六、(一)2.(2)④C.。有關年的記述,改以西元表示。
- 14. 判決理由六、(二)3.。
- 15. 判決理由六、(二)2.(1)④:「可是在實務運用上,税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適 用分界,在某些情形下很難清楚分辨。例如『錯誤發生可歸責於徵、納雙方』之情形;或者 『錯誤發生不可歸責於徵、納雙方』之情形。其中在前一情形(雙方均有責時,本案無此情 形,理由詳後所述),究竟應適用税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實在很難決定。但 在後一情形(即雙方均無責時;而本案實符合此等情形,理由詳後),則從『核課處分為確 認處分,以追求稅捐如實正確核課』之稅捐稽徵法制基本原則言之,仍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條第2項為當。」



- 16. 參陳敏譯,德國租税通則,2013年5月,司法院,171頁。原文:「係指來自外界之戰爭、天 災或其無法避免之意外事故等」,似有漏字,即應為:「係指來自外界之戰爭、天災或其 『他』無法避免·····等」。
- 17.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規定:「 I.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6條第2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II.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第26條規定:「 I.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II.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3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18. 引自本次修正案行政院會通過版本關於第28條規定之修正理由;同註1。

關鍵詞:時效期間、溢繳稅捐、認定事實錯

誤、適用法令錯誤

DOI: 10.53106/270692572022070031003

▲單元內容獲月旦會計財稅網、月旦知識庫收錄

相關書籍推薦

◎税捐稽徵法

主編:黃茂榮・葛克昌・陳清秀

作者:黃俊杰・藍元駿・蔡孟彦・鍾騏・江彦佐・陳衍任・邱晨・柯格鐘・陳汶津・范文清・謝如

蘭・黃源浩・黃士洲・許澤天・張永明・吳東都

出版: 2021/10

簡介:本書由國內稅法學界菁英聯合執筆,綜合運用德日法等進步國家稅法理論,並解析國內實務見解,分析探討稅捐稽徵法各項問題,內容涵蓋稅法基本原理、稅捐法律關係、稽徵程序關係、稅捐保全及強制執行、稅捐罰則、稅務訴訟以及納稅者權利保護等>>>